

解體新書

卷之四

491.1

ka-21

No. 6000



解體新書卷之四

○其形如...

若狹杉田玄

白翼贈譯
昭和21年6月21日
杉田つる氏

日本

同藩中川淳庵鱗 校

東都石川玄常世通參

官醫

東都桂川甫周世民閱

○脾篇第二十三

○夫脾者其色青紫而嫩者也。在大腹之後，
邊左季肋與胃之間。

○其形者如牛舌。其長如六拇指橫徑。其橫

○三、梅指。其厚一。梅指。其上者鈍圓而凸。其下者曲而凹也。又聞

○其所屬者。胃與短脈。一十三

胃與短脈。

大機里爾。

腸網。

左腎。

橫膈膜。

以上共以膜附著

東醫雜錄川甫風對月閣
東醫雜錄川甫常對月閣
同藏中川新武繪

○其狀如機里爾而有似細絲組成者是血道之絲絡錯綜故也

其動脈見于第十六篇是從此送內血其支見于第十八篇是從此送出所受之血包裏之者膜也

○蓋脾者主薄血製血佐肝之分利膽汁也翼嘗讀此書而著解體約圖而原以耳目之不慣誤為門脈者受腸中之血傳之於肝與脾也至習慣之久頗疑如其不然者及取武蘭加兒等之書參考之而後明知其誤焉其血不

特生腸焉。又生脾與下膈膜焉。此篇既說其動脈之血入而後自其支出也。其支者即門脈篇中所謂屬脾者也。以是知動脈之血為脾見薄而成門脈之血。其血再入肝為之見分利也。蓋謂而後成膽汁也。今雖正其約圖之誤。其已傳余聞者不可追正。則猶恐前文說之誤人。故作此說以濟前日之失。

○其云爾于第廿六篇是說其傳血道其傳血。見于第廿六篇是說其傳血。

○肝膽篇第二十四
夫肝者大而其色紫赤。在腹部之右。橫膈膜之下。季肋之處也。膽屬之而附胃。其形者上圓而凸。且有滑澤。下則高低。其門凸處也。即門脈所內。故取之名。其屬之者。

堆疊度。接橫膈膜。小支分於此。臍蜜度。其形圓而與臍連。小兒者名之。臍血脈。見于第二十七篇。其未嘗。

門脉。血門二脉之支。共從此入肝。

○其附屬而在其內者。小血道也。裹其表者。薄膜也。

動脈。則胃之動脈幹也。小支分於此。

○其屬也。見于第十六篇。

其血脈之細絡多焉。見于第十七篇。

○其注門脈之支。絡在止。見于第十八篇。

期文。水道之細支。絡多蔓于此。

○夫胆道及其管。屬於此者。即將文。或對胆。

○胆宜律素泥都私。古人名。膜者。裹膽管。

及門脉入肝者也。蓋此膜者。其初

資於腹膜。

○蓋胆管是胆汁從肝所出之處也。

膽管是胆汁直從膽所出之處也。

肝與膽二管相會連。大機里爾管。

共入十二指腸也。蓋其汁至此而

長。

膽者。小囊也。其形如百曰爾私。此翻梨。

度。奴私。草木狀。其形。附肝之後。與

其底大而圓。

其頭尖小之所

膽者與肝連同其外膜及血道與膽道

也特膽裏之者其數四曰爾

其一。裏肝與膽

其二。脈樣

其三。筋樣

其四。神經樣

○蓋肝者主受門脈之血分利膽汁舊說曰

脩血

膽者主藏其汁且與肝連傳送指腸

膽汁者王與太機里爾汁和而化水穀作

奇縷見于第二十一篇

○腎膀胱篇第二十五

○夫腎者其色紫暗在腹之兩側季脇二肋

之上肝與脾之下也其向內之處者陷其

外者曲形如蚕豆

○其屬之而最者

腎意你連此翻腎其色黃其狀如機里

爾之偏者在兩腎之內側上其內者

空而盛淡黑汁也。其所主未詳。小兒

者。比大人則大。其所主未詳。小兒

○其翼按苛私林牛私曰。舊說小兒腎者

伏於其所。至未詳。苛私林牛私謂其內

文土。其藏淡黑汁。其味鹹。主引血中所混

○夫腎者。湯乙傳腎而佐腎之所至也。二胡

○精原脈連內之陷處。見于第十一六七

篇。其大腎脈之血。分利於腎。其

尿道。薄膜管而大如鵝。從兩腎之

陷中起。曲而斜入膀胱。其外木皮

○其附屬者。諸血液道及管也。裏之者。下

襲膜也。大人者有潤滑。小兒者有密紋。

○細分之則。其向外之處。大人者麤如木皮。以多

有機里爾故也。小兒者有密紋。以細

血道相聚故也。共主分利小水。

其向內之處。有小管輻湊也。先分利

小水於此。而傳尿道之上。口白建。其

類以次第轉輸。其外木皮。以人

如乳頭者。附小管所輻湊之處。是

主受小水而傳白建。白建，小水會於此而漸傳尿道以入膀胱。膀胱，空囊也。在腹之末間，形如梨子。

○膀胱者，向空囊也。在腹之末間，形如梨子。
見前

○其所著，大人者著直腸，婦人者著子宮。
其上者向臍，連膀胱，變度。見于第

○其所著，大人者著直腸，婦人者著子宮。
其上者向臍，連膀胱，變度。見于第

二一七篇

其後者著直腸，婦人者著子宮。
其下者連橫骨，屬陰器，以佐小水

夫管

○小水管，膜管也。上接膀胱，男子者長而下行，入莖中，婦人者短。

○其膜，一者統膜，二者筋樣，三者神經樣。是共裏焉。又有二竅，一者小水

○其竅一者在下而通小水管。

○蓋腎者主分利血與淡鹹汁小便管

尿道者主導小便傳膀胱膀胱

膀胱者主聚小便於此橐籥而送于小便

管以瀉之囊

而不入中

○陰器篇第二十六其

○夫陰器者前陰也其屬之者

精脈者一途

其一者精動脈是從動脈大幹之兩

側一也

其一者精血脈是從血脈大幹及其

支起見于第十七篇其符

陰囊從腹內出而在腹外也其形如卵

細血道錯綜焉蓋製精於此也裏之者

三詳分之則

其一初薄肉樣名舉筋是使舉丸

其二莖樣能裏舉丸

其三白色者是裏其所屬者

舉丸頭則舉丸之上邊

離養道是主使精送精囊

精囊親在膀胱之囊口後是主儲精及

射出其精

呀念按用須丹私之禽獸諧曰呀

彩文腹有黑白班黃項黃嘴而其距

利也余視其圖考其說則似吾邦所

雄之雞頭是使精進小水管

其在前面而形如心者其內如機里爾狀

嫩而空也其莖通管於此也是其將終之處主

精與小水分其屬之者則有私奔牛私狀者二也

是佐勃起

瀉精

龜頭即陰器之盡處

直筋是主使陰器實

太筋是主使小水管太

○婦人之陰器者其脈道無與男子異也故

其名亦無與之符異也然分其異者則

陰門在其上邊者分之則

廷孔是無與陰莖具但其形細小而

已

陰門唇

兩小肉一翅。親附小水管。

處女者。膜必在陰器內。隔子宮。其狀不一。或自陰門至子宮。或只隔而為

垣。或為輪。或為片。月之狀。然其膜皆

當破裂裂焉。其膜從似米縷。都

之草。木一狀。曰。米。縷。都。河。武。者。有。二。種。共。似。木。非。木。似。草。非。草。好。長。寒。國。之。藥。一。圍。歲。久。而。其。幹。漸。如。木。其。枝。軟。弱。其。皮。赤。褐。色。葉。開。尖。而。有。光。澤。大。者。葉。大。小。者。葉。小。也。葉。間。開。白。花。結。子。黑。

之皺者生

子宮。薄肉也。其形圓而大如卵。其內空

而纔入蠶豆一箇。在小腹之下。膀胱與

直腸間。平常敢不縮脹。妊婦則異於是。

分屬之者。則

其莢。皺管而連子宮。

廣蠻度

圓蠻度。其廣所著子宮。

發路。毘都私名。古人。喇叭管。左右各斜

者。子宮之兩側。直向視之。則

花叉。即喇叭管之終也。

卵巢。其形平而鈍圓。且有小丸子。多附

之。是主使精盛於此也。

○蓋前陰者。主男女構精而孕。

翼按加私巴兒曰。血脈與動脈內

子宮而長。即出經水之孔也。

又武蘭加兒曰。經水者。月月無違

其期。

又曰。經水者。主溫胎。期定則產。

又安武兒曰。月經一名赤花。取我

於有花結子。又曰。月經。一月一來。

猶月之盈虛。

○妊娠篇第二十七

○凡婦人孕子。在子宮而其形未成。謂之胚

暉。已成謂之胎。定期而生。謂之產。不滿期

而產。謂之半產。其他即血塊耳。

○夫妊娠之原者。因交合而成。

○子在子宮也。受其養於臍。先受其母之

血於胞衣。其血浸漬而傳其臍帶之血

脈。漸送之於肝。從肝傳心。從心而周流

○一身者。與大人無異也。其血周流一身

而後從臍帶之動脈。復歸胞衣。與其母

血相和如環無端也

○其血之運行者。在子宮之時。不從心之右方出行。肺

有一竅。名曰卵孔。通心之左右室。是受血之所也。

○有管名曰動脈管。肺動脈與動脈太而並幹連之所也。

○當其臨產之時。子宮先開。破裂血脈膜。

○與緊膜經萊中而後生。汗未如。隨之。

○分小兒與大人異者。則

其頭大。頂上開而弱。常有動。名泉淺

湧

其耳不能聽聲音。是有一膜固著聽

骨。閉鼓膜故也。

其齒隱而在齦內。

其胸機里爾。大於大人。

其肺無受氣。故試投之於水。則沈。

其臍道內空也。是為通血

其肝比大人則大也。屬其裏者。

門脈之支。及臍血脈。從此而入。

* 血通管所入之血。從門脉之支傳此管而行血脉

其腎其外者有細絡錯綜焉。小腎者比大人則大也

其骨軟也。其數雖無異大人。其狀間有未全者

○說胞衣則

胞衣其形圓而廣。有細血道錯綜而如織。其凸處固著子宮。其凹處臍帶與膜之著所也。蓋胎潛居於此內也

其膜主裹胎。細分之則

血脉膜厚而屬外。有血道絡之

緊膜薄而屬胞衣之內也。有黏稠之

汁在焉。是為便產

別有曹者著胎之頭。而能保護之

臍帶著胞衣與胎之臍

臍動脈有二條。共從腸骨動脈幹起

臍血脈通於臍。曲而如弓入肝

膀胱壅度著膀胱間。有其內空者也

翼嘗讀子玄子產論曰。大抵五月

之後。腹中胎大如瓜。必背而倒。首。其頂當橫骨上際。而居焉。其胞衣。則蓋于胎之尻上。而當母鳩尾之下。至臨月。按之。可得別其體貌。而盡矣。與古來論胎孕之狀者異也。余疑之。理豈然乎。因是和蘭解體諸本讀之。未見說胎居之狀者。按其圖。或正或橫。或倒而不一也。蓋和蘭之俗。不據實則不說不其難圖。如花譜及草木狀。畫蓮房不畫

○夫和蘭未見者也。其禽獸蟲魚之類。視乾○前腊者。則圖乾腊之狀。其質如斯也。以是知人人當解剖之時。寫其真形。而不用臆。故其圖不一矣。頃者視譯官楷林氏所藏。諸厄利亞國產料書。其言雖不解。閱其圖。則從受胎。至臨產。無不倒居者。其否者則皆難產之狀也。是和蘭之人。以未窮其理。故不為其說也。若夫譜

厄利亞之人。則已竊其理。故製之圖。詳悉如斯。子玄子說。暗與之合焉。因此視之。則余先疑者可謂誤矣。今作此說者。以稱子玄子之有功。斯道也。學者無以所其不見。而生疑云爾。

○筋篇第十八

夫解筋者。解體家別為一術也。所以教之者四。曰名。曰所起。曰所至。曰所主也。又各

筋有二部。如其狀。說第二篇。

其一筋頭者。則筋之所起也。常靜而無

動。

其二筋腹者。則筋之中間平。而如膜之

處也。是或動靜。或縮張。

其三筋尾者。則筋之所終也。若夫肢節

動者。筋頭挈之故也。蓋筋頭筋尾者。多

即筋根也。否則廣而起。否則從蠻度起。

學者須於額若後頂胸等之筋。見之。

○其名者不一也。因形而名者。兩頭一腹二

稜方圓。僧衣等也。因主用而名者。咬轉屈伸等也。以處而名者。胸掌臂咽太陽等也。因狀而名者。大小狹廣等也。因位而名者。內外高深等也。因筋尾而名者。橫斜直等也。其他有取名於對者。有取對之用者。又有指環開閉等之名。或獨行。或聚合。各因所至。異其名者。不可枚舉。平而伸。其筋之動也。一筋挈之。則支別皆挈焉。筋縮而短。則筋腹巨也。筋彎而長。則筋腹細也。蓋支別者。受筋原之令。而能長短焉。肢

節之動。搖全資焉。諸筋者。互相佐使。而為其動也。然若其強而屈肢節。則屈不伸。強而伸肢節。則伸不屈。其所以不動者。亦筋之所為也。然亦細分之。則有隨意動者。有意欲動而敢不動者。又有不能自動。而隨其所屬而動者。詳分以列左。

○筋四表。已下每一條。橫行而可知。

其名。

其所起。

其所至。

其所主。

屬_{スレ}頂_ノ之前_ノ後_ノ筋_ノ第一_ノ

額筋。

傍_テ腦_ノ縫_ノ。

下_ノ眉_ノ。

使_テ額_ノ皺_ル。

後_ノ頂_ノ筋。

後_ノ頂_ノ。

腦_ノ之後_ノ縫_ノ上_ノ。

使_テ項_ノ皮_ノ。

屬_{スレ}耳_ノ筋_ノ第二_ノ

耳_ノ前_ノ筋。

傍_テ太_陽筋。

轉_テ上_テ耳_ノ前_ノ。

耳_ノ上_ノ筋。

腦_ノ蓋_ノ膜。

耳_ノ上_ノ。

此筋之用甚微矣。

耳_ノ後_ノ筋。

完_骨。

耳_ノ後_ノ。

屬_{スレ}鼻_ノ筋_ノ第二_ノ

尖_ノ筋。

纏_テ鼻_ノ上_ノ。

經_テ鼻_ノ梁_ノ內_ノ厠_ノ。

使_テ鼻_ノ張_リ兼_テ起_ル。

米_ノ的_ノ縷_ノ私_ノ筋_ノ前_ノ見_ル。

傍_テ內_ノ眦_ノ。

內_ノ厠_ノ寬_ノ。

使_テ鼻_ノ孔_ノ閉_ル。

閉_ル鼻_ノ筋。

向_テ上_ノ唇_ノ。

纏_テ鼻_ノ孔_ノ。

使_テ鼻_ノ孔_ノ閉_ル。

屬_{スレ}唇_ノ筋_ノ第四_ノ

圍唇筋。 圍唇。 迴口如環。 使口閉。

顎筋。 兩顎骨後。 自唇而齦。 咬且笑。

顴骨筋。 顴骨之中。 兩口吻。 拮口向耳。

大筋。 顴骨對鼻處。 傍顴骨筋。 使口吻揚且起唇。

揚筋。 目窠下。 上唇兩端。 使上唇上。

廣筋。 胸骨三方筋。 唇頷與鼻。 使頷及唇下。

等下筋。 下顎旁。 兩口吻。 使下唇下翻。

領筋。 自領下前上。 連下唇。 使下唇下。

屬下顎筋第五

大陽筋。 大陽與後頂骨。 連下顎頭。

咬筋。 顴骨將起處。 頰車骨。 使下顎上。

如翼筋七圖十符。 與如翼所起并。 下頰車骨。

二腹筋。 完骨。 領下肉廣。 使下顎下。

屬頭筋第六

一完骨筋。 胸與缺盆。 上連完骨。

二內直筋。 頭莖椎旁。 前傍後頂起骨。 使頭低。

三 張筋。頭莖三推。與脊五推。完骨上。使頭仰。

四 合張筋。頭莖六推。與脊三推。張筋下。使頭仰。

五 兩後直筋。二筋共頭莖一推。後項下。

六 小斜筋。頭莖一推。旁。從兩後直筋。使頭折後。

七 大斜筋。頭莖二推。後。第一推旁。使頭迴。

屬頭莖筋第七

八 彈筋。缺盆與第二肋。向頭莖推旁。

九 長筋。脊五推上。立。向頭莖推前。折頭莖而低。

橫筋。脊十一推。傍脊長筋。掣頭莖而仰。

屬胛筋第八

耐筋。頭莖四推。頭。入胛骨上廉。直使胛骨上。

僧衣筋。脊推側及頭莖後項。入胛骨與缺盆。動胛骨如翼上。

太爾勃都筋。頭莖四推。與脊三推。入胛骨底。掣胛骨向脊中。

翼按用須丹私魚譜曰太爾勃都所在有之產地中海者其大其形方而斜下頸有交也長四五尺者徑二三尺厚如後足大指至跟一度其色如綠尾巖之端赤色也余視其圖則吾邦所產如鱈魚。

十五 前小鋸筋。二三四肋。連鳥啄骨。掣鳥啄骨向胸。

前大鋸筋。

諸肋與二季肋。

連胛骨底。

穿胛骨於前與下。

屬胸筋第九

肋間內外筋。

自每肋下。

斜著每肋上。

缺盆下筋。

缺盆骨下。

入第一肋與胸骨。

使胸肋張。

背上鋸筋。

頭蓋二椎與脊二椎。

連第三肋。

背下鋸筋。

脊三椎與腰二椎。

四季肋下。

腰膠筋。

膠骨與腰推。

入諸肋。

使胸肋縮。

胸骨三方筋。

胸骨裏面。

向上胸骨兩側。

屬腹筋第十

斜下筋。

背下鋸筋旁。

連白條與橫骨。

斜上筋。

腸骨旁。

連白條與下肋。

直筋。

橫骨。

連胸骨與肋骨。

尖筋。

橫骨前。

臍直下。

橫筋。

腰推上旁。

連白條。

俱裏腹互相

擁而出化物

佐呼吸詳見

第十九篇。

屬腰背筋第十一

三 脊長筋。

膠骨與腸骨。

連每脊椎。

三 膠筋。

膠骨後。

連腰與脊椎。

使背反張。

二 推骨半筋。

膠骨與腰椎。

連腰推。

二 方筋。

腸骨後上。

連腰與季肋。

使脊與股屈。

屬臑膊筋第十二

六 三稜筋。

鈇盆與胛下。

合入膊中。

二 鳥喙筋。

鳥喙尖。

臑中。

使肩起。

二 胛頭筋。

胛骨上稜。

膊骨莖。

二九 胛下筋。

胛骨與脊合處。

三十 後蹄筋。

腰及脊椎。

上連膊骨。

使臑垂。

三一 大圓筋。

胛骨下。

三二 小圓筋。

從胛骨。

連膊骨頭。

使臑向後。

三三 胛足筋。

胛骨下稜。

三四 胸筋。

鈇盆與胸骨肋骨。

連臑內。

使臑向胸。

屬臂筋第十三

三五 兩頭筋。

自胛骨兩分。

合而直臂骨上。

三六 臑內筋。

向肘後三稜筋。

挽臂骨上。

使臂曲。

三七 肱外筋。 膊內側。

三八 肘尖長筋。 胛骨上。

三九 肘尖短筋。 膊外側。

四十 前轉圓筋。 肘內側。

四一 前轉方筋。 肘後。

四二 後轉長筋。 膊內側。

四三 後轉短筋。 挽臂上。

共屬挽臂節。 使臂張上。

連直臂外側。 轉臂向內。

中。 下直臂。

向直臂節。 轉臂向外。

直臂內廉上。

屬腕及五指筋第十四

四四 掌筋。

四五 挽臂內筋。 肘內節。

四六 直臂內筋。 自腕從太指。

四七 挽臂外筋。 肘外節。

四八 直臂外筋。 連腕。

四九 高筋。 肘內節。

五十 深筋。 挽臂上。

五一 四蛇蟲筋。 淺筋之原。

五二 大伸筋。 膊外廉下。

五三 內外六筋。 掌中諸骨。

連掌。 使腕屈。

從小指。 使腕屈。

自腕從太指。

連腕。 使手背翻張。

四指第一節。

四指第二節。 使四指屈。

四指本節。

上四指端。 使四指開。

從四指本節。 使四指集。

五四 屈大指筋。直臂內廉。大指內端。屈大指。

五五 伸大指筋。撓臂外廉。大指外端。伸大指。

五六 大指外轉筋。自腕向大指下。大指第二節。使大指向外。

五七 大指內轉筋。自腕向大指下。從大指。使大指向內。

五八 握大指筋。腕中。大指本節。使大指向內。

五九 示指外轉筋。撓臂中外廉。示指第一節。使小指伸上。

六十 伸小指筋。從諸指筋。連小指。使小指伸上。

屬股筋第十五

六一 腰筋。腰第四椎。髀內端上。使髀。

六二 腸骨筋。腸骨內。相從前行。屈。

六三 大尻筋。膠骨與腸骨。連髀骨中。

六四 小尻筋。髀內，鍋骨。相從前行。使股與腹平。

六五 中尻筋。腸骨邊端。髀外端。

六六 方筋。髀內。髀頭之中。使股開。

六七 三襲筋。膠骨與腸骨。添髀外端。

六八 覓筋。橫骨上。髀內下。

六九 三頭筋。橫骨與腸骨。連髀高低。使股合。

七十 內塞筋。向橫骨內竅。共入髀外端。使股轉。

七一 外塞筋。橫骨外。

屬脛筋第十六

兩頭筋。跨與股。

半膜筋。跨。

半神經筋。從前筋。

狹筋。向橫骨。

直筋。腸骨前邊。

脛上筋。絡股前廢。

大內筋。股內廢。

大外筋。股外廢。

筋後。

筋內側。

膈中。

膝蓋下。

使膝折。

連膝蓋上。

使脛伸。

切筋。腸骨上。

脛內廢。

使脛向內。

闊包筋。髀外端。

包股及膝。

使脛向外。

膝蓋筋。股外廢下。

徑膝蓋下連脛。

屬足臑及五指筋第十七

脛前筋。脛上。

足臑內側。

使足臑反。

外筋前筋。外筋前廢。

足臑外側。

腓筋。髀骨下端。

連跟之亞機。

蹠筋。自膝下向筋。

纏蹠。

使足臑伸。

八七 足心筋。

髀後廢腦中。

連如舟骨。

使足臑向內。

八八 髀後筋。

自其蠻度間。

連足臑外。

使足臑向外。

八九 腓後筋。

腓骨上。

連四指第一二節後。

屈四指。

九十 高筋。

添跟內。

連四指第三節後。

屈四指。

九一 淡筋。

筋後。

連四指本節後。

屈四指。

九二 四蛇虫筋。

淡筋之原。

連小指端後。

屈四指。

九三 長伸筋。

筋前廢上。

連四指前端。

使四指伸上。

九四 短伸筋。

跟骨前。

連四指本節。

使四指聚上。

九五 內外八筋。

自足臑傍。

連大指內側。

使大指開上。

九六 開大指筋。

自跟內。

連大指內側。

使大指開上。

九七 伸大指筋。

腓之中。

大指前廢。

使大指伸上。

九八 屈大指筋。

腓後。

大指第十節。

使大指屈上。

九九 開小指筋。

跟外側。

經諸節側。

使小指開上。

其他諸篇有所屬者。

懸壘之筋說于第七篇。

眼瞼及眉之筋說于第九篇。

舌及舌骨之筋說于第十一篇。

喉頭之筋說于第十四篇。

咽及直腸之筋說于第二十篇。

陰器之筋說于第二十六篇。

又其筋細小而不可圖者。圖上略之。然古人所發明。舉之於左。

欲見沙縷。法曰。屬耳內筋。提骨有二筋。鑿骨有一筋。共循鼓膜。使其得所。左。

孤鳥百爾曰。屬唇筋。從唇上起。終唇下。是主使上下唇起。且皺。

又曰。頭莖有五對筋。在推之間。名印的爾。須昆那禮私。橫者名印的爾。都蘭須黑爾沙禮私。共屬頭莖。主使其張。

背爾靴員曰。肋上有十二對筋。其短者名須百爾孤須太禮私。武禮黑私。其長者有二四對。名須百爾孤須太禮私。狼乞。

是主佐胸筋使胸張。又其解體書曰。肋下有筋。名印付羅孤。

私太禮私。是主使胸屈。

計勢兒電及摩爾顏泥曰。颞骨有筋。自髑骨高處起。前會颞骨。是主使其內彎。

苛意私的爾。解體書曰。開示指筋。自掌中第一骨起。至示指。

本節。是主開示指向大指。

又曰。開小指筋。在小指本節之外側。主使小指向外。

又曰。足大指有二筋。一者外開大指。一者橫搖之也。

杉田玄白著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又曰其本詩意一...

安永三年甲午仲秋

距今茲昭和六年庚午五月廿七日

室町二丁目

書籍出版 京都三條通御幸町角
發行所 (吉) 大谷仁兵衛

東武書林

須原屋市兵衛梓



✕

491.1

K2-9

5